

##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2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以电话进行了确认。

董事长王煜、副董事长张秀智、董事王正华、王志杰、杨素英、独立董事钱世政、陈乃蔚、吕超现场出席了会议。公司监事徐国萍、唐芳、沈善杰以及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王煜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董事认真审议了会议议案，全部 8 名董事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 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21 号），公司已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116,317,713 股（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注册资本相应由人民币 800,580,000 元增加至人民币 916,897,713 元，股份总数由 800,580,000 股增加至 916,897,713 股。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有关内容，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的完成情况，修改《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有关备案等手续。

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相应的注册资本、《公司章程》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公司章程》的修订内容如下：

（1）原章程第一章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58 万元。”修订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16,897,713 元。”

（2）原章程第三章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80,058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修订为：“公司股份总数为 916,897,713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的《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和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董事会同意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 2,492,355,540.23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的《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推动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加快满足公司机队扩张等资金需求，在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本着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董事会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964,639,908.99 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的《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 日